**附件1**

**常州大学第五届“天正杯”英语辩论大赛竞赛规程**

**1、竞赛方式**

辩论赛采用辩论淘汰晋级制

**2、时间安排**

（1）参赛代表队成立：2016年4月10日之前各学院自行选拔组成代表队，并将名单报送周有光语言文化学院葛老师处

（2）大赛辅导：第七周（由周有光语言文化学院统一进行大赛方式介绍及辅导）

（3）预 赛：第八周

（4）复 赛：第九周

（5）半决赛：第十周

（6）决赛暨颁奖典礼：第十二周

大赛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3、大赛辅导**

本次大赛将邀请周有光语言文化学院、国际交流学院资深英语教师、外籍教师对所有选手进行培训。每场比赛前均会在专门场地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，包括辩论实用技巧，辩论语言培训等。

**4、大赛赛制**

辩论赛分预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，各场抽签分组。具体赛制安排将根据报名情况决定。辩论双方对阵分组、辩题及正负方由各代表队领队于各场大赛前一周抽签决定。

**5、 辩论流程：**

（1）立论阶段

A、正方一辩开篇立论，3分钟。

B、反方一辩开篇立论，3分钟。

C、反方二辩驳对方立论，3分钟。

D、正方二辩驳对方立论，3分钟。

（2）质辩环节

A、正方三辩提问反方一、二、四辩各一个问题，反方辩手分别应答，每次提问时间不得超过15秒，三个问题累计回答时间为5分钟。

B、反方三辩提问正方一、二、四辩各一个问题，正方辩手分别应答，每次提问时间不得超过15秒，三个问题累计回答时间为5分钟。

C、正方三辩质辩小结，3分钟。

D、反方三辩质辩小结，3分钟。

E、自由辩论，各组不得超过5分钟。

（3）总结陈词

A、反方四辩总结陈词，3分钟

B、正方四辩总结陈词，3分钟
**6、评分标准**

主办方将在预赛、复赛、半决赛阶段聘请3位评委，决赛阶段聘请5位评委对每场大赛进行评议。每场大赛的点评嘉宾从评委中产生，由主办方赛前确定。

（1）观点陈述明确，有条理 25%

（2）语言连贯，反应迅速 30%

（3）发音清晰，准确 10%

（4）遵守场上规则 10%

（5）仪表，着装整齐 10%

（6）团队合作 15%

每场大赛的最佳辩手只作为个人奖项的评审依据，与判断每场胜负无关。

**7、奖项设置**

大赛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1名、三等奖2名及优胜奖若干名，每场设最佳辩手1名。

本次大赛的优秀选手将作为校英语辩论队成员，代表常州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。

**8、参赛报名**

报名方式：辩论赛由各学院自行选拔6-8名学生组成一支代表队参赛，以学院为单位填写报名表，于2016年4月10日之前将报名表发到343099611@qq.com邮箱。

联系人：葛老师 联系方式: 86330311

组队方式：每支辩论队由6-8人组成，包括领队、一辨、二辨、三辨、四辨及替补或陪练队员（位置可队内自行决定，每场比赛可以更换选手或位置，领队可由辩手兼任，领队不可更换），参加者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。

**9、注意事项**

（1）每场比赛设两位计时员，分别为正反两方计时。时间到举手示意，请主席和各辩手注意。

 （2）以辩手起身为发言开始，坐下为发言结束，直至时间用完。

 （3）各辩手不得情绪过激，不能拍桌子或粗口等；

 （4）各辩手提问时不得问与辩题无关的问题；

 （5）各辩手在发言时要起身，在别人发言时不得中途干扰，也不能在下面直接辩驳；

 （6）辩手在作总结陈词时请按赛制要求对相关内容总结；

（7）观众不得喧哗，提问环节不得问与大赛无关问题；

（8）各辩论队抽签后不得无故缺席比赛，否则视为弃权并取消该院明年参加校辩论赛资格；

（9）每场参赛选手须提前20分钟到场签到。